

# 水利部司局函

三峡司函[2023]19号

## 水利部三峡工程管理司关于印发 2022 年度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 区域绩效复核报告的函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江苏省水利厅、浙江省民政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水利厅、江西省水利厅、山东省水利厅、湖北省水利厅、湖南省水利厅、广东省水利厅、重庆市水利局、四川省水利厅：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3]1号)、《财政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水利相关转移支付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3]14号)部署安排,我司对各省(直辖市)2022 年度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结果进行了复核。现将复核报告(附后)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整改绩效复核发现的问题,切实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建立健全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等工作挂钩的长效机制,不断提升三峡后续工作绩效管理水。同时,依据有关规定将评价结果向同级人大报告并向社会公开。请各省(直辖市)收到函后 30 日内,将结果公开情况报送我司。

联系人:高军军 010-63206951 15205152405

毕诗浩 010-63203506 18611320369

邮 箱:492590552@qq.com

此函。

附件:2022 年度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  
区域绩效复核报告(分送)



福建省 2022 年度国家重大水利工程  
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  
区域绩效复核报告

水利部三峡工程管理司  
水利部预算执行中心  
二〇二三年八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有关精神要求，促进提升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3〕1 号，以下简称《通知》）、《财政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水利相关转移支付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3〕14 号）部署安排，水利部三峡工程管理司会同预算执行中心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在省级区域自评、第三方机构重点复核、专家组现场抽评的基础上，从预算资金执行指标、资金管理情况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五个方面，对福建省区域绩效自评进行复核评价，并形成《福建省 2022 年度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区域绩效复核报告》。具体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转移支付概况

2021 年 10 月 29 日，财政部以《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107 号）下达福建省 2022 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工程后续工作专项资金 2407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1 日，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水利厅以《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的通知》（闽财农指〔2021〕109 号）分解下达 2022 年度提前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

2407 万元，其中福州市 380 万元、厦门市 200 万元、宁德市 220 万元、莆田市 200 万元、泉州市 380 万元、漳州市 380 万元、龙岩市 150 万元、三明市 250 万元、南平市 247 万元。

## (二) 省级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 6 月 9 日，财政部以 52 号文下达了福建省 2022 年度区域绩效目标。福建省 2022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如下：

**表 1 福建省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情况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福建省三峡后续工作			
所属专项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水利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总投资)		2407	
	其中:财政资金(补助专项资金)		2407	
	其他资金(自筹资金)			
总体目标	<p>目标 1: 优化基础设施。以改善移民安置区出行、饮水安全和周边河道整治等社会保障条件为重点, 支持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p> <p>目标 2: 改善人居环境。安排移民安置区的美化、绿化、亮化等人居环境建设项目, 全力提升安置区生产生活条件, 促进安置区稳定和谐</p> <p>目标 3: 提升公共服务。在移民安置区建设停车场、智慧监控、休闲健身场所等公共服务设施, 提升安置区的公共服务配套水平</p> <p>目标 4: 发展移民产业。扶持一批种植业、养殖业、光伏发电等产业开发项目和生产发展配套项目, 促进移民增收</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帮扶三峡移民安置村数量(个)	51
			项目帮扶使三峡移民受益人数(人)	2835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续上页	续上页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率(%)	100
			项目按时验收率(%)	100
		成本指标	实际完成投资控制在概算内的项目比例(%)	100
			项目调整概算程序完备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三峡移民安置村居民（含移民）人均增收额（元）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帮扶受益人口（人）	24447
		生态效益指标	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积极影响（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完成后正常运行比例（%）	100
	对移民收入增长的促进作用（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移民安置区居民（含移民）满意度（%）	90
促进相关信访问题化解率（%）			90	

### （三）省级区域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福建省未按绩效管理要求分解下达区域绩效目标。

## 二、综合评价结论

福建省 2022 年度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项目管理责任落实，各级管理机构健全，配套政策完善，资金分配合理，管理较为规范。福建省提供的自评资料和第三方机构复核中未发现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现象，项目实施无重大调整，较好地完成了 2022 年度各项任务 and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改善了三峡移民安置区生产生活条件，促进了当地特色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壮大了移民村组集体经济，维护了安置区社会和谐稳定，提升了三峡移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取得了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促进了可持续发展。

2022 年，福建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区域绩效自评以省级绩效自评成果为基础，按照统一的评价标准，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复核，水利部工作组现场

抽查评价，根据复核后区域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计算得分，福建省 2022 年度转移支付地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区域绩效自评复核评价得分为 **94.63** 分，其中预算执行指标得分 8.03 分，资金管理情况得分 38.00 分，产出指标得分 29.60 分，效益指标得分 14.20 分，满意度指标得分 4.80 分，评价等级为：“优”。自评复核结果详见附件。

### 三、绩效情况分析

#### （一）资金情况分析

福建省按照《三峡后续工作规划实施指标量化工作方案试行（试行）》（办三峡〔2019〕64号）（以下简称64号文）中明确的重点支持方向，以及《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农〔2015〕229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编制三峡后续工作2022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办三峡函〔2021〕913号）等有关要求，统筹安排年度预算资金及实施项目，认真编制年度项目实施方案。2022年度资金总额2407万元，自评完成年度资金总额2217.24万元，经查阅14个项目资金拨付台账、支付凭证等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资料，按抽查项目复核执行率与上报执行率的比值复核计算福建省预算资金执行率完成值。经复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福建省完成年度资金总额1583.81万元，2022年度资金总额预算执行率为65.80%。“**预算资金执行率**”满分**10.00**分，得分**8.03**分，得分率**80.30%**。扣分原因：抽查项目中，4

个项目填报不准确。按 Y 值计列，得出复核后年度实际完成值= $(1-4/14) * 92.12\% = 65.80\%$ ，得分= $65.80/80 * 10 = 8.23$ 分。福建省自评完成值 92.12%，汇总各市完成值为 92.71%，数据不一致扣 0.2 分，得分 8.03 分。

## (二)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 1. 资金分配情况

福建省按照转移支付相关管理制度、《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农〔2015〕229号）、64号文明确的重点支持方向等相关文件规定，综合考虑各县（市、区）上年度预算执行绩效情况、本年度项目前期工作深度及实施条件等因素，统筹安排分配年度预算及项目，全额分解下达至相关县（市、区）财政部门或市本级预算单位，资金到位率 100%。年度预算资金分配符合相关制度规定。“分配科学性”满分 6.00 分，得分 6.00 分，得分率 100%。

### 2. 资金下达情况

2021 年 11 月 10 日，福建省水利厅收到 107 号文，2021 年 12 月 11 日，福建省水利厅会同省财政厅分解下达 2022 年提前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未超规定分解时间 30 日。“下达及时性”满分 6.00 分，得分 6.00 分，得分率 100.00%。

### 3. 资金拨付情况

福建省进一步强化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由资金使用单位和项目法人向当地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提出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拨款申请，按程序、

按进度将专项资金拨付给使用单位或项目法人，实行专账核算、专人管理、专款专用。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执行。各级财政部门和项目法人建立了相关财务会计制度，会计核算总体较规范，资金请款和拨付审签手续基本齐全，资金拨付合规。“**拨付合规性**”满分**6.00**分，得分**6.00**分，得分率**100.00%**。

#### **4.资金使用情况**

福建省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规范性，严格按照 52 号文、37 号文下达预算的项目和科目执行，对预算资金进行实时监控，严格控制资金用途，切实加强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对项目资金进行专账核算、专人管理、专款专用，各级财政部门和项目法人建立了相关财务会计制度，会计核算总体较规范，资金请款和拨付审签手续基本齐全。经复核抽查 14 个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福建省基本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发现虚列套取或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现象。“**使用规范性**”满分**6.00**分，得分**6.00**分，得分率**100.00%**。

#### **5.资金执行情况**

根据复核抽查 14 个项目的结果来看，福建省总体按照上级下达的金额执行，未发现超预算或结余资金超 30%的问题。“**执行准确性**”满分**5.00**分，得分**5.00**分，得分率**100.00%**。

####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福建省组织开展了年度项目实施方案和区域绩效目标

申报工作，但未按绩效管理要求下达绩效目标申报表，未按要求分解下达区域绩效目标。“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满分 5.00 分，扣 2.00 分，得分 3.00 分，得分率 60.00%。

###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福建省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支出责任履行情况”满分 6.00 分，得分 6.00 分，得分率 100.00%。

#### (三)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福建省报送的 2022 年度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分县（市、区）和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报告，以及项目现场抽查复核情况，经复核，财政部下达的福建省 2022 年度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区域绩效总体目标基本完成。具体如下：

项目帮扶三峡移民安置村 54 个；项目帮扶使三峡移民受益人数 3374 人。

通过 39 个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实施，改善移民安置区出行、饮水安全和周边河道整治等社会保障，提升安置区的公共服务配套水平；通过 16 个移民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实施，改善了移民人居环境，提升了安置区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安置区稳定和谐；通过 10 个资产型生产开发项目实施，扶持一批种植业、养殖业、光伏发电等产业开发项目和生产发展配套项目，促进移民增收。

####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各县（市、区）绩效自评完成值为基础，考虑指标性质以及单个项目与绩效指标的关联程度，通过修正计算得到或直接运用自评完成值作为绩效指标完成值。通过计算抽查的 14 个项目自评完成值与实际完成值不一致的项目数占比，复核形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仅移民安置区居民（含移民）满意度）等 7 个二级指标完成值；经济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仅促进相关信访问题化解率）等 3 个二级指标直接运用自评完成值作为绩效指标完成值。

经复核，抽查 14 个项目中，4 个项目预算执行率自评完成值与实际完成值不一致，按复核后完成值=自评完成值×(1-不一致项目个数/抽查项目总数)的方法，计算复核完成值。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 1.产出指标

###### （1）数量指标

福建省设定了 2 项数量指标，各项数量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如表 2 所示。“数量指标”满分 21.00 分，得分 20.60 分，得分率 98.10%。扣分原因：项目帮扶三峡移民安置村数量、项目帮扶使三峡移民受益人数 2 项指标从各市自评完成值汇总形成的全省完成值与省级上报的自评完成值数据不一致，扣 0.4 分。

表 2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对比表

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数量指标	项目帮扶三峡移民安置村数量（个）	51	54
	项目帮扶使三峡移民受益人数（人）	2835	3374

### （2）质量指标

2022 年度实施项目均未发生工程质量问题，项目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2022 年度已完工项目均开展了相关验收工作，并均已通过验收，项目验收通过率达到 100%。“质量指标”满分 3.00 分，得分 3.00 分，得分率 100.00%。具体情况见表 3。

表 3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对比表

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 （3）时效指标

2022 年度新建项目全部在年度内按时开工，续建项目均按计划继续推进相关工作，项目按时开工率为 100%。年度内完工项目均在项目完成后及时进行验收，项目按时验收率 100%。“时效指标”满分 3.00 分，得分 3.00 分，得分率 100.00%。具体情况见表 4。

表 4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对比表

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率（%）	100	100
	项目按时验收率（%）	100	100

（4）成本指标

2022 年度项目投资控制总体良好，均控制在批复概算资金以内，实际完成投资控制在概算内的项目比例 100%，项目调整概算程序完备率为 100%。“成本指标”满分 3.00 分，得分 3.00 分，得分率 100.00%。具体情况见表 5。

表 5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对比表

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成本指标	实际完成投资控制在概算内的项目比例（%）	100	100
	项目调整概算程序完备率（%）	100	100

2.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三峡移民安置村居民(含移民)人均增收额 1187 元。“经济效益指标”满分 4.00 分，得分 3.80 分，得分率 95.00%。扣分原因：从各市自评完成值汇总形成的全省完成值与省级上报的自评完成值数据不一致，扣 0.2 分。具体情况见表 6。

表 6 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对比表

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三峡移民安置村居民（含移民）人均增收额（元）	1000	1187

## (2)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优化了基础设施，改善了人居环境。项目帮扶受益人口达到 25203 人。“社会效益指标”满分 4.00，得分 3.80 分，得分率 95.00%。扣分原因：从各市自评完成值汇总形成的全省完成值与省级上报的自评完成值数据不一致，扣 0.2 分。具体情况见表 7。

表 7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对比表

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帮扶受益人口（人）	24447	25203

## (3)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保护了当地生态环境，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积极影响程度为 100%。“生态效益指标”满分 3.00 分，得分 2.80 分，得分率 93.33%。扣分原因：从各市自评完成值汇总形成的全省完成值与省级上报的自评完成值数据不一致，扣 0.2 分。具体情况见表 8。

表 8 生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对比表

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生态效益指标	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积极影响（是/否）	是	是（100%）

##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完成后正常运行比例 100%，对移民收入增长的促进作用 100%。“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 4.00 分，得分 3.80 分，得分率 95.00%。扣分原因：对移民收入增长的促进作用指标从各市自评完成值汇总形成的全省完成值与省级上报的

自评完成值数据不一致，扣 0.2 分。具体情况见表 9。

表 9 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对比表

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完成后正常运行比例（%）	100	100
	对移民收入增长的促进作用（是/否）	是	是（100%）

### 3.满意度指标

根据各县（市、区）和有关单位对项目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调查情况和相关信访统计资料，移民安置区居民（含移民）满意度 93%，促进相关信访问题化解率 10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分 5.00 分，得分 4.80 分，得分率 96.00%。扣分原因：**促进相关信访问题化解率指标从各市自评完成值汇总形成的全省完成值与省级上报的自评完成值数据不一致，扣 0.2 分。具体情况见表 10。

表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对比表

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移民安置区居民（含移民）满意度（%）	90	93
	促进相关信访问题化解率（%）	90	100

## 四、绩效复核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 （一）发现的主要问题

1.预算资金执行方面。4 个项目复核预算执行率与自评预算执行率不一致：国欢镇沁西村口袋公园建设项目；东峽镇前沁三峡移民点改造配套美丽家园建设（三期）房屋外观改造项目；西青场三峡移民点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莲塘村安

坪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绩效管理情况方面。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水利厅于2021年12月21日以《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的通知》（闽财农指〔2021〕109号）分解下达2021年度提前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未同步下达绩效目标申报表，未按要求分解下达区域绩效目标。

3.其他方面。预算资金执行率、项目帮扶三峡移民安置村数量、项目帮扶使三峡移民受益人数、促进三峡移民安置村居民（含移民）人均增收额、项目帮扶受益人口、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积极影响、对移民收入增长的促进作用、促进相关信访问题化解率8个指标从各市自评完成值汇总形成的全省完成值与省级上报的自评完成值数据不一致。

## （二）改进措施

福建省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深化认识，增强绩效管理意识，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理念，层层压实责任，将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向纵深推进。针对本次绩效复核指出的问题，福建省要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强问题整改，举一反三，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确保三峡后续工作规划有序实施，目标任务顺利实现。

一是加强专项资金支付和使用管理。督促有关县（市、区）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支付资金，充分发挥专项资金效益。

二是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及时分解下达省级区域绩效目标，逐级压实绩效管理责任，提高数据统计、汇总、填报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升绩效自评工作质量。

三是加大绩效评价培训力度。加强对市县的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全面准确把握绩效管理政策要求，提升项目绩效评价能力和水平。

## 五、绩效复核结果公开及应用

（一）2021 年度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转移支付区域绩效审核结果公开及成果应用情况

福建省水利厅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2〕1 号）要求，将 2021 年度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转移支付区域绩效审核结果在福建省水利厅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将绩效评价成果通报相关县（市、区），并将结果应用于 2023 年度三峡后续工作资金分配。

（二）2022 年度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转移支付区域绩效复核结果公开及成果应用要求

福建省应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3〕1 号）要求，将本次绩效复核结果在福建省水利厅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公开内容至少包括转移支付基本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评价结论等，水利部三峡工程管理司将对公开情况进行跟踪核实。福建省应继续加强本次市级绩效评

价成果应用，将市级绩效评价结果与相关县（区）2024 年度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预算分配挂钩，逐步建立长效机制，层层强化绩效管理意识，体现绩效评价结果导向，正向激励。

## **六、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一）复核工作开展情况**

#### **1.前期准备**

印发预通知，收集汇总工作联系人。成立工作专班，明确工作要求。三峡司、预算中心赴湖北、重庆开展现场调研，对自评打分体系和评分说明、审核评价组织方式、绩效自评审核过程中形成的格式性文书以及三峡后续工作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征求意见建议；收集项目管理和绩效管理的好经验好做法、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通过调研发现问题、分析原因、解决问题，统一评价的原则、标准、口径和格式文书等。3月上旬，组织召开工作布置会和业务培训会，邀请财政部农业司专家领导专题授课，解读政策、明确要求、释疑解惑，工作专班全体成员参加。同时，制定工作方案（同步提出抽查复核项目清单）。3月中旬，印发区域绩效自评正式通知。

#### **2.制定指标分值权重和评价标准**

部预算执行中心制定“指标设置和评价标准”，在征求财政部农业司意见后连同工作方案签报部领导，经部领导同意后，由三峡工程管理司印发，作为 12 省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第三方机构复核、专家组现场抽评的统一打分依据。

#### **3.收集并内业审核项目、区域绩效自评材料**

收集整理各省市上报的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表及其他相关材料，审核材料规范性、完整性。各工作组按照分工，开展抽查项目内业复核，汇总并内业复核区域绩效自评完成值，形成各省市复核得分及绩效自评审核报告初稿。

#### **4.重点项目现场复核和专家复评**

组织专家组，对福建省重点项目开展现场复核，在福建省提供的自评资料和第三方机构复核基础上，经专家抽查复核评价，形成由第三方机构和省市分别签证的签证单，出具专家复核评价意见，对省市进行打分，指出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合理的意见建议。

#### **5.形成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在对福建省开展绩效自评复核打分的基础上，汇总形成《福建省 2022 年度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区域绩效自评复核评价报告》。与财政部农业司充分沟通自评复核及区域自评情况并取得一致意见后，将绩效自评审核报告及整体自评报告签报部领导，正式报送财政部。

#### **（二）福建省主要经验做法**

福建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三峡工程管理会议精神，推进三峡后续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一是准确把握工作重点。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压实地方责任，指导有关市、县（区）严格把关资金投向，重点支持移民安置村产业升级和人居环境改善，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切实解决三峡移民群体的困难问题。

二是优化项目管理机制。建立项目库动态管理机制，做实做深项目的前期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项目验收制等制度，履行法定基建程序，确保项目建设质量。

三是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落实好“三下沉”工作法和“领导挂钩、处室包片”机制，围绕2023年度三峡后续工作项目100%开工这个刚性指标，细化任务，聚焦堵点、痛点、难点，加强组织领导和项目实施调度，促进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

四是综合应用绩效成果。将绩效评价成果通报相关县（市、区），并将结果应用于年度三峡后续工作资金分配，实行奖优罚劣、正向激励，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 （三）绩效自评发现问题

一是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夯实。福建省未按财政部要求分解下达区域绩效。财政部2022年度区域绩效自评要求变化较大，绩效自评工作难度提升，项目单位管理水平不一，绩效管理基础薄弱，对各项指标理解不全面造成填报数据不实。

二是绩效自评数据准确性有待提升。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管理层级较多，绩效自评逐级审核汇总仍依靠人工层层打捆，工作量及工作难度较大，且时间紧张，自评数据准确性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个别绩效数据填报汇总不实。

三是绩效管理制度建设仍需完善。随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推进，近年来财政部逐步强调绩效管理重要性，但福建省尚未围绕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的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制定细化的管理制度，对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流程工作的指导和规范力度仍需加强。

#### （四）绩效自评建议

一是加强专项资金支付和使用管理。督促有关县（市、区）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支付资金，充分发挥专项资金效益。

二是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及时分解下达省级区域绩效目标，逐级压实绩效管理责任，提高数据统计、汇总、填报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升绩效自评工作质量。

三是加大绩效评价培训力度。加强对市县的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全面准确把握绩效管理政策要求，提升项目绩效评价能力和水平。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 八、附件

福建省 2022 年度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自评复核表

## 附件

### 福建省 2022 年度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

#### 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自评复核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福建省 2022 年度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水利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总投资)	2407	1583.81	10	65.80%	8.03	
	其中：财政资金（补助专项资金）	2407	1583.81	10	65.80%	8.03	
	其他资金（自筹资金）	0	0	—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优化基础设施。以改善移民安置区出行、饮水安全和周边河道整治等社会保障条件为重点，支持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p> <p>目标 2：改善人居环境。安排移民安置区的美化、绿化、亮化等人居环境建设项目，全力提升安置区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安置区稳定和谐；</p> <p>目标 3：提升公共服务。在移民安置区建设停车场、智慧监控、休闲健身场所等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安置区的公共服务配套水平；</p> <p>目标 4：发展移民产业。扶持一批种植业、养殖业、光伏发电等产业开发项目和生产发展配套项目，促进移民增收；</p>			<p>目标 1：通过实施 39 个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改善移民安置区出行、饮水安全和周边河道整治等社会保障，提升安置区的公共服务配套水平。</p> <p>目标 2：通过实施 16 个移民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改善了移民人居环境，提升了安置区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安置区稳定和谐。</p> <p>目标 3：通过实施 10 个资产型生产开发项目，扶持一批种植业、养殖业、光伏发电等产业开发项目和生产发展配套项目，促进移民增收。</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复核完成值	分值	复核得分	扣分原因
资金管理情况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性	—	—	6	6	---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性	—	—	6	6	---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性	—	—	6	6	---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性	—	—	6	6	——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性	—	—	5	5	——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	5	3	未分解省级区域绩效目标,扣2分,得分5-2=3分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	—	6	6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帮扶三峡移民安置村数量(个)	51	54	10.5	10.3	从各市自评完成值汇总形成的全省完成值与省级上报的自评完成值数据不一致,扣0.2分
		项目帮扶使三峡移民受益人数(人)	2835	3374	10.5	10.3	从各市自评完成值汇总形成的全省完成值与省级上报的自评完成值数据不一致,扣0.2分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5	1.5	——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5	1.5	——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率(%)	100	100	1.5	1.5	——
		项目按时验收率(%)	100	100	1.5	1.5	——
续上页	成本指标	实际完成投资控制在概算内的项目比例(%)	100	100	1.5	1.5	——
		项目调整概算程序完备率(%)	100	100	1.5	1.5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三峡移民安置村居民(含移民)人均增收额(元)	1000	1187	4	3.8	从各市自评完成值汇总形成的全省完成值与省级上报的自

							评完成值数据不一致，扣0.2分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帮扶受益人口（人）	24447	25203	4	3.8	从各市自评完成值汇总形成的全省完成值与省级上报的自评完成值数据不一致，扣0.2分
	生态效益指标	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积极影响（是/否）	是	是（100%）	3	2.8	从各市自评完成值汇总形成的全省完成值与省级上报的自评完成值数据不一致，扣0.2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完成后正常运行比例（%）	100	100	2	2	——
		对移民收入增长的促进作用（是/否）	是	是（100%）	2	1.8	从各市自评完成值汇总形成的全省完成值与省级上报的自评完成值数据不一致，扣0.2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移民安置区居民（含移民）满意度（≥%）	90	93	2.5	2.5	——
		促进相关信访问题化解率（≥%）	90	100	2.5	2.3	从各市自评完成值汇总形成的全省完成值与省级上报的自评完成值数据不一致，扣0.2分
<b>总分</b>					<b>100</b>	<b>94.63</b>	